

上市及收購

上市政策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9月15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有關總結文件主要釐清證監會作為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監管、監察及規管聯交所活動的法定監管機構的角色。隨著本會採用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這個角色現已演變為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為重要的上市事宜。

該總結文件亦澄清聯交所作為執行《上市規則》的監管機構的角色¹。

新的上市政策小組將在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外成立，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雙方可在此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當中就本會如何履行《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有關的部分職能提供指引。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審閱110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86宗上升27.9%，以及較去年同期的84宗上升31%，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另一歷史新高。

季內，本會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了五份“反對意向書”²。其後，本會向其中兩名申請人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³，原因是他們就反對意向書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至於其餘三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有一宗被撤回，而餘下兩宗的處理期限已過或沒有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季內，一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⁴。

企業操守

本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日審閱公司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⁵就2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

自7月3日起，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電子存檔系統⁶呈交。此規定設有三個月的過渡期，使有關人士能夠順利過渡以及盡量減少於使用新系統時所出現的潛在問題。

¹ 聯交所將繼續是所有上市申請的主要前線監管機構及聯絡點，有關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出的關注事項則作別論。

²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³ 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就證券上市提出的反對決定，須在申請人提出覆核申請時，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⁴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有關強制性電子存檔的條文已於7月3日開始生效。

上市及收購

收購事宜

本會在8月公開譴責楊榮義違反《收購守則》⁷，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楊榮義在2016年7月買入超過30%的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時，沒有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令萬亞的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建議的權利。

同月，本會亦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對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時，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中國人壽沒有披露其就恒盛地產股份進行的2,139宗交易，而中國人壽當時是該公司的聯繫人，持有超過5%的股權。

本會在9月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兩人均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指他們在台灣水泥建

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條文。

香港高等法院在9月的司法覆核⁸聆訊後撤銷收購委員會在4月作出的裁定，有關裁定指應批准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建議而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而條件是批准該回購建議的股東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並指明該項清洗交易寬免不應由電視廣播的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法院亦宣布《廣播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股東對清洗交易寬免的批准。至於收購委員會裁定的其他部分（包括要求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則仍然有效。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110	196	155	26.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8	240	221	8.6

⁷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⁸ 電視廣播在5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便就收購委員會的決定展開司法覆核。